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2016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厦门市中心支行”)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厦门市中心支行网站(<http://xiamen.pbc.gov.cn>)“政务公开”栏目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6年,按照《条例》要求,厦门市中心支行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和范围,继续加强重要履职信息的公开发布工作,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信息的公示公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

(一) 加强重要履职信息的公开工作,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以行政许可、履职业务信息、统计数据、重要报告及重大政策宣传解读为公开重点,进一步加强厦门市中心支行网站信息

公开发布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展示厦门市中心支行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推进外汇管理改革、服务社会民生、推进两岸金融中心建设等有关工作所取得的履职成效；调动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金融宣传活动，如“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金融知识宣传月”活动等，宣传介绍银行卡、国库、征信、跨境人民币结算和反假币等有关工作。

（二）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推进行政权力公开。厦门市中心支行组织全行认真学习上级行文件，大力推进决策公开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三）加强队伍建设，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厦门市中心支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制度规定，及时传达学习上级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分析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规划部署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解读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与要求，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机构与职责。公开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等方面的信息。

（二）规范性文件。公开《厦门市支小再贷款操作规程（试行）》、《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关于支持中国（福建）

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关于金融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

(三) 行政执法。公开厦门市中心支行实施基本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事项共计 148530 项，行政处罚事项 1 项。

(四) 业务信息。公开履职方面的信息，主要包括金融信息和统计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网站的相关栏目）。

(五) 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厦门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机构、制度规定和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内容。

(六) 其他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公告方面的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是通过厦门市中心支行网站进行公开，按照网站管理权限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将需要社会周知的、社会公众关注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金融业务信息在生成后及时在网站予以公开；二是在办公场所通过触摸屏、服务窗口公开相关行政许可信息、办事指南等信息；三是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发布新闻稿件进行公开，2016 年共发布新闻稿件 34 篇；四是以开展专题宣传活动、政策宣讲会等形式进行公开。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6 年，厦门市中心支行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4 件，申请方式主要以信函为主，申请公开的内容主要涉及交易场所和第三方支付机构。

二、申请处理情况

对于 44 件信息公开申请，厦门市中心支行均已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厦门市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 年厦门市中心支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6 年厦门市中心支行尚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没有发生减免费用的情况。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厦门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机制建设、平台建设等方面仍然存在不足，信息公开实效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厦门市中心支行将着重从三方面进行努力：一是在规范落实信息公开审查程序的基础上，继续积极推进行政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行政处罚结果、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公开；三是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开展，继续强化厦门市中心支行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丰富网站内容。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6年厦门市中心支行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